

龙胜各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发〔2024〕19号

签发人：刘让民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县 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局属各二层单位、各股室，相关企业：

现将《全县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全区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全市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县安委会《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促使我县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物质装备得到改进，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力争实现“三提、两低、一向好”，即农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保持低位，全县农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面向全县农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分别举办农机、畜牧兽医、农药经营、农村能源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培训班1—2期，

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推动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指导加强农机、畜牧养殖屠宰、农药经营等重点行业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高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推动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自查自改安全隐患。推动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督促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春耕、秋收等重要农时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检修。指导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屠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防范能力。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抓好拖拉机违法载人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全力做好重要节假日、重要农时、重要活动和岁末年初等关键时期农机安全督导检查，防范涉农机道路交通事故。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用电和粪污池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3.及时将农业农村部修订后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列入安全培训教育和进企业宣讲的内容。探索完善农村沼气安全适用技术模式和报废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对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用管理措施。推进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落实到位。组织开展专项排查

整治，严查农机安全技术状态、畜牧养殖场粪污处理池安全、农药经营和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或进展缓慢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综合运用通报、警示、约谈、曝光等方式进行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三）开展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行动

1.持续推进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督促、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监理员、村屯农机安全协管员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管理力量，夯实管理基础。配合农业农村部推进全国农机监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着力构建标准统一、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监管模式。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整治攻坚，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清零目标。推进农机安全实地检验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水平。推动提升农机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在用农机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

2.加快废弃农村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安全处置。

3.严格屠宰场点资格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四）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加强农机驾驶员考试监管队伍建设，规范考试流程，农机驾驶员“准入关”。

2.持续组织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强化

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指导服务。

3.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突能力机手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

4.加强应急值守人员培训，配齐配足必需设施设备。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建立健全农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安全生产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推动企业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双重预防体系。

2.大力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创建，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3.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农药生产、经营行政审批的主要前置条件之一，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成的，不予审批。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在春耕、秋收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执法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药行为，严格农药经营许

可审批，全面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制度，严禁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涉嫌构成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2.深化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形成共管共治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升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探索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定期公布一批农业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行为，形成法律震慑。

3.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行为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严防小施工、小作业引发大事故。

（七）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

对证照不全、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危险作业制度不落实、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弄虚作假和无牌无证拖拉机违法上路、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等非法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加大部门

联合打击力度，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执法措施。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持续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短视频、明白纸、宣传画册等手段，发挥“报、网、端、微”等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农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农机、畜牧兽医、农村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生产知识网上授课、网上培训，广泛征集视频、动漫、警句等安全知识宣传作品，并通过微信、抖音视频等渠道向农民群众推送，持续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和应急能力。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引导农业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遵纪守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有关股室、二层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与改革股，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各业务监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高度重视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本地区农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与

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经常性调度了解工作进度，抓好责任落实。

（二）加强安全投入。积极向县委政府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相关农业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推动财政支持鼓励发展农牧渔业保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三）强化督导督办。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全市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农业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